

证券代码：834956

证券简称：善元堂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广州善元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956	善元堂	2024年8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肖建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经董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肖建国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，肖建国将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职。

肖建国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李祥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经董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李祥林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

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，李祥林将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职。

李祥林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何结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经董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何结军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，何结军将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职。

何结军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李江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经董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李江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，李江华将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职。

李江华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曾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经董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曾诚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，曾诚将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职。

曾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吴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即将届满，经监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吴梅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，吴梅将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职。

吴梅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许向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即将届满，经监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许向阳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，许向阳将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职。

许向阳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- 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- 5、登记方式：现场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8月21日上午10:00—12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何结军 电话：020-29165588-857 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纲领越秀工业园10号101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广州善元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- 《广州善元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》

广州善元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6日